

证券代码：872319

证券简称：希肯文化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将相应内容进行修订调整。本次变更调整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